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5,834,063.12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1.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2.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3. 为了留够充足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841.3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整改了2009年度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 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经审核，公司在《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在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下，在2011年度可稳妥、合规地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股票自营、买卖债券等证券投资。

目前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今后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短期投资的单次金额不超过4亿元，其中二级市场短期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成本）；中长期（1年以上，含1年）证券投资成本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超过此额度，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公司已制定了《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内控程序较为健全。

三、新股申购、配售、买卖国债等相对安全，需要规范操作；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时，公司需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

四、进行中长期证券投资的，需提前做好市场等分析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证券投资，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等，严控各类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提请董事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将2011年度证券投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单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专项制度，有效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防控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